

職業安全衛生

在職教育訓練暨案例分享

安全衛生是誰的責任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北區自主互助聯盟召集人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組長

陳銘仁

為什麼在這裡？

法源 - 職業安全衛生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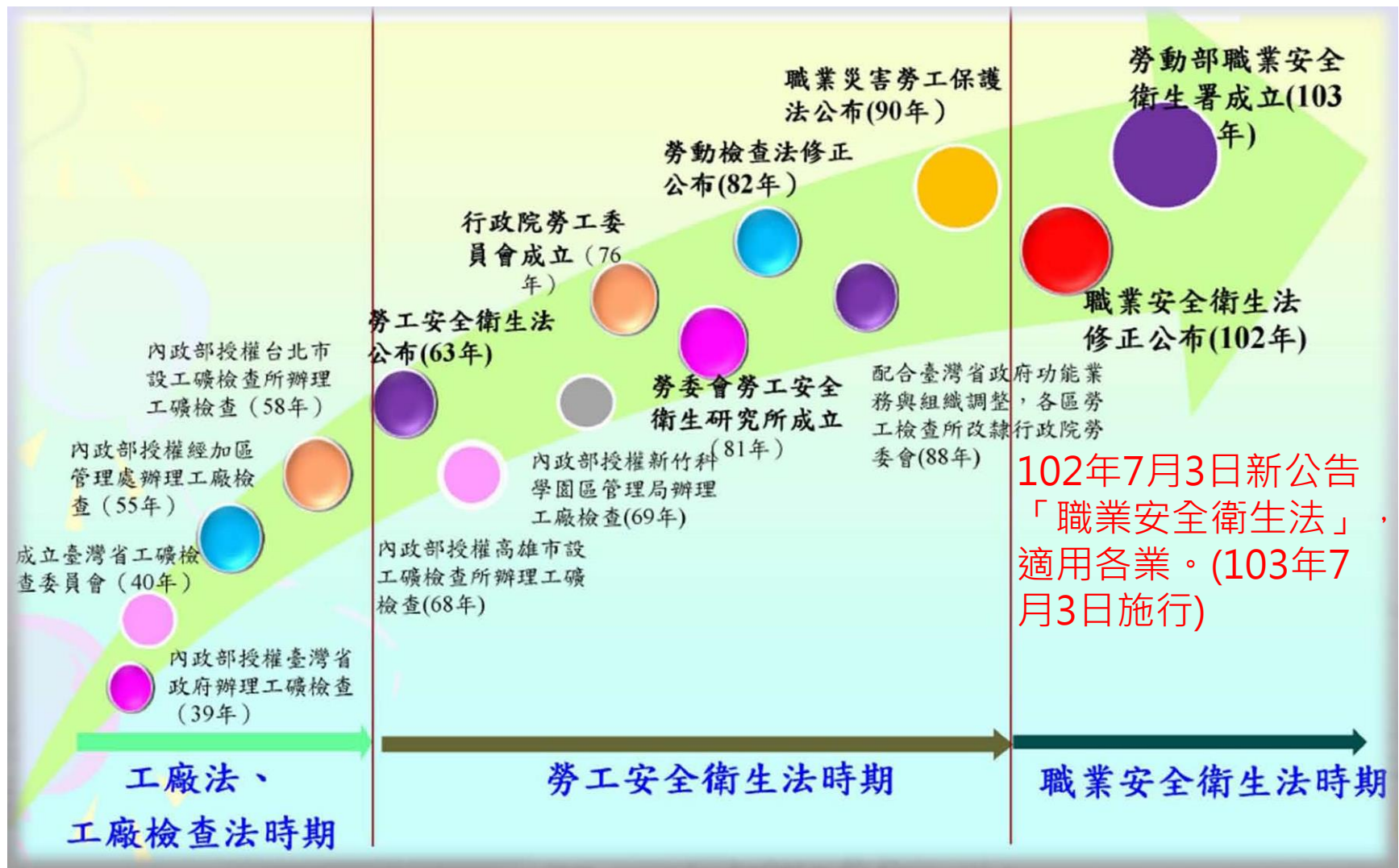
• 第23條

-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前項必要之教育、訓練事項及訓練單位管理等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第15條

-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法發展歷程



職業安全衛生法上路了

「職業安全衛生法」，於103年7月3日起正式上路施行。適用範圍從指定行業擴大到所有行業，保障對象擴大至各業所有工作者



適用範圍

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面適用

勞工安全衛生法指定適用

(民82)
大專院校

(民90)
高中職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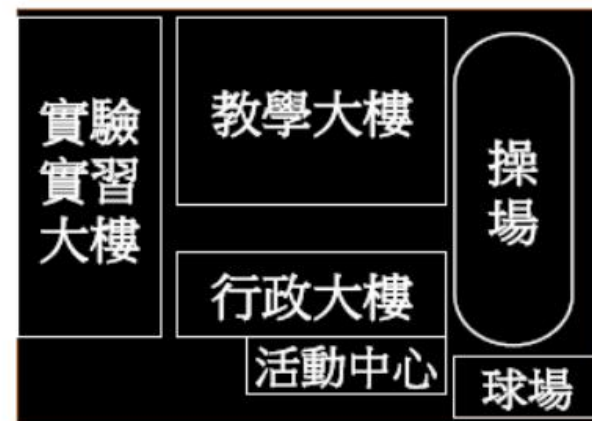
(民101.1)
國民中學

(民103.7)
各級學校



1.對象：勞工

2.場所：實驗室、試驗室、實習與試驗工場等指定工作場所



1.對象：工作者

2.場所：全校區

**職業安全衛生
是什麼**



職業安全衛生法

立法目的：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法的各種角色

- **雇主**：事業主、事業之經營負責人（校長）
- **勞工**：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全體教職員工）
- **工作者**：1. **勞工**、2. 自營作業者、3.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建教生、志工等）
- **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施行細則第3條）
 - 1. 全校各級主管
 - 2. 實際管理工作場所或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人員之教職員工。（如：實驗場所負責人、計畫主持人）

公保身分人員是否適用職安法釋疑

■ 保訓會函釋(106年4月25日公保字第1060004533號)

勞動部公告(103年9月26日勞職授字第1030201348號)

1. 部分適用職安法規定之事業範圍不包括教育服務業，故**公立學校應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
2. 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有關其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於【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已有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如**未有特別規定，仍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

■ 教師??

學校各單位、人員之安全衛生職責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1 條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職責：

- ✓ 擬訂、規劃、督導、推動 安全衛生管理。
- ✓ 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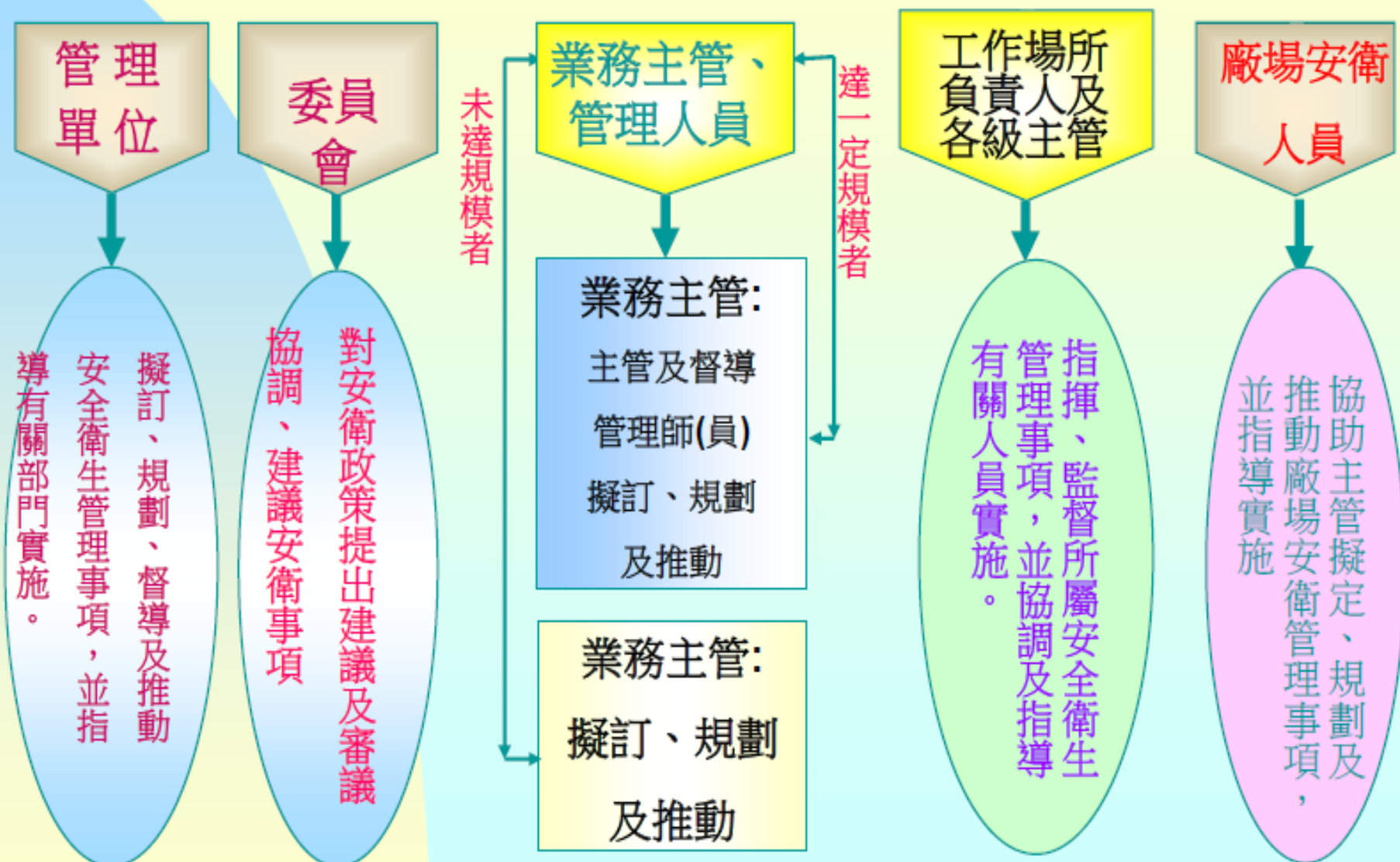
➤ 各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職責：

- ✓ 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 執行 安全衛生管理。
- ✓ 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職安署強調：職安部門是校長的安衛幕僚，規劃推動安衛業務並由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負責執行。權責應劃分，以利業務推動。



管理單位、委員會、各級主管及人員之權責分工



雇主的責任-教育訓練

法源 - 職業安全衛生法

- 第23條

-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前項必要之教育、訓練事項及訓練單位管理等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第15條

-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責任與義務 - 教育訓練

■ 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基本 3 小時)

1. 實驗場所負責人應對新進人員實施內部訓練，並簽到做成紀錄(化學品+3、機械設備+3)。
2. 從事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或特殊作業人員，必須經合格訓練或技能檢定合格。

■ 在職人員：

1. 每 3 年至少 3 小時，變更工作前 3 小時。
2.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須保存課程內容、照片紀錄、簽到表等。

課程列表 COURSES

[關於我們](#)
[中文課程](#)
[英語課程](#)
[英語課程](#)
[泰國語課程\(Thai\)](#)
[越南語課程\(Tiếng Việt\)](#)
[印尼語課程\(bahasa Indonesia\)](#)
[所有課程](#)



3.上完線上課程，可列印時數證明。

職業安全衛生責任與義務 - 工作守則

- 職安法第34條
-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職業安全衛生責任與義務 - 工作守則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1條：
 - 1.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2.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3.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4.教育及訓練。
 - 5.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6.急救及搶救。
 - 7.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8.事故通報及報告。
 - 9.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勞工健康服務

1.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
2. 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3. 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4. 辦理未滿十八歲勞工、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職業傷病勞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5. 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6. 勞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7. 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8. 定期向雇主報告及勞工健康服務之建議。

職業安全衛生責任與義務 - 健康檢查

-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
- 在職人員：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定期填寫健康問卷。
- 由職業醫師、職護配合健檢紀錄進行分析與規劃健康照護。

健檢權益報你知

在職勞工

新進勞工

類別

一般
健康檢查

一般
體格檢查

檢查時間

65歲 以上 每年1次

40~65歲 每3年1次

40歲 以下 每5年1次

受僱時

若能提供左欄健檢證明
(不超出年限)
則可取代此證明

費用
由誰負擔

雇主

勞雇
雙方協議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Department of Labor,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

高溫、噪音、游離輻射、異常氣壓、鉛、四烷基鉛、粉塵、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有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

每1年1次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項目

代碼	作業類別	代碼	作業類別
00	無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16	苯作業
01	高溫作業	17	2,4-二異氰酸甲苯或 2,6-二異氰酸甲苯、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作業
02	噪音超過85分貝作業	18	石棉作業
03	游離輻射作業	19	砷及其化合物作業
04	異常氣壓作業	20	錳及其化合物作業（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05	鉛作業	21	黃磷作業
06	四烷基鉛作業	22	聯吡啶或巴拉刈作業
07	1,1,2,2-四氯乙烷作業	23	粉塵作業
08	四氯化碳作業	24	鉻酸及其鹽類 重鉻酸及其鹽類作業
09	二硫化碳作業	25	鎘及其化合物作業
10	三、四氯乙烯作業	26	鎳及其化合物作業
11	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27	乙基汞化合物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
12	正己烷作業	28	溴丙烷作業
13	聯苯胺、4-胺基聯苯、4-硝基聯苯、 β -萘胺、二氯聯苯胺、 α -萘胺等及其鹽類作業	29	1,3-丁二烯作業
14	鉍及其化合物作業	30	甲醛作業
15	氯乙烯作業	31	銻及其化合物作業

勞工健檢資料屬於個資？

- 個資法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
- 事業單位對其所屬勞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下稱本規則)所定期限及項目之檢查結果，得依法進行紀錄之保存、處理及利用，尚無需另經勞工書面同意，惟不得逾越前開特定目的範圍，且須依本規則第21條第3項之規定保障勞工隱私權，以符個資法之規定。

Q：健檢報告有我的隱私，
我一定要交給雇主嗎？



A：健檢報告需交給雇主！

以健康管理為目的

不可挪作他用！



非法定項目則需經勞工同意

*例：癌症、愛滋病篩檢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Department of Labor,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考慮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參考)

• 高溫作業

高血壓、心臟病、呼吸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無汗症、腎臟疾病、廣泛性皮膚疾病。

• 低溫作業

高血壓、風濕症、支氣管炎、腎臟疾病、心臟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寒冷性蕁麻疹、寒冷血色素尿症、內分泌系統疾病、神經肌肉系統疾病、膠原性疾病。

• 噪音作業

心血管疾病、聽力異常。

• 振動作業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

• 精密作業

矯正後視力零點八以下或其他嚴重之眼睛疾病。

• 游離輻射作業

血液疾病、內分泌疾病、精神與神經異常、眼睛疾病、惡性腫瘤。

職業衛生管理四項計畫

1.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過勞)

中高負荷同仁，定期進行評估與關懷訪談

2. 人因性危害預防 (人因工程改善)

健康問卷資訊配合職醫到校服務

3. 執行勤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職場暴力)

不法侵害事件通報後，透過法定標準流程執行保護措施、適當處置

4. 母性健康保護 (育齡期、妊娠中、分娩後一年內)

雇主(主管)於得知之日起實施

■ 保障隱私，職護以專案進行管理與服務

職安衛醫護人員健康管理工作的

- ◆了解勞工作業過程可能面臨的健康危害因子。
- ◆與勞工面對面溝通。
- ◆收集勞工反映的健康異常問題及意見，再結合勞工健康檢查結果，分析健康異常問題的原因。
- ◆擬定及實施健康管理計畫，並提供勞工健康教育與指導，推行健康促進活動，有效的預防職業病，保障勞工健康。

職業安全衛生權利與義務 - 勞工

1. 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職前：基本3小時；化學品+3、機械設備+3、其他...
- 在職：每3年至少3小時
- 變更工作前：3小時

2. 接受健康檢查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3. 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遵守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與行政指導
- 發生意外事故時，依照通報流程與緊急應變程序處理
- 積極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經勞檢查獲，對個人處 3,000 元罰鍰 (一件一罰)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

- 雇主應參照「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採取必要安全衛生措施。
- 100人以上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未達100人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3-15萬元罰鍰。



若個案涉及以下違法事件之調查、認定或後續處置，請洽各該管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性騷擾 《警察與司法機關、勞工局就業促進科》



職場暴力、威脅、恐嚇 《警察與司法機關》



就業歧視 《勞工局就業促進科》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111.08}

- 適用於職安法規範之各業別工作者。
- 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之職業安全衛生危害，傳統上以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及人因性等四大類為主。
-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職場不法侵害）之範圍，指勞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之不法侵害行為，例如職場暴力或性騷擾等。
- 事業單位應明確宣示職場不法侵害零容忍，確保勞工身心健康之政策。建議可與勞工代表訂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時，納入相關預防措施，含職場倫理及員工遵循之義務等。

如何預防職場霸凌？

訂定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辨識及評估危害

依工作適性調整人力

建構行為規範

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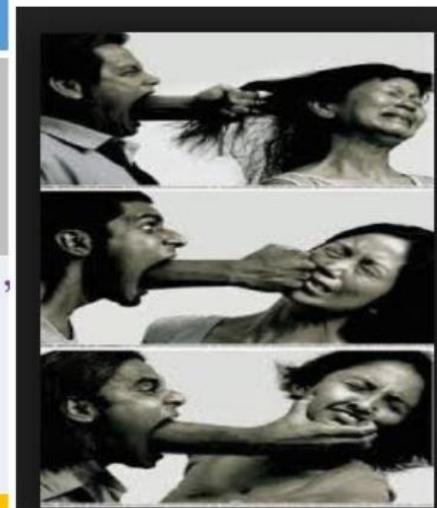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Department of Labor,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職場暴力的定義

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類型	內容描述
語言暴力	言語暴力通過直接或間接方式，以口頭和文字對受害者造成傷害。包括攻擊性的語言、罵髒話、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肢體暴力	物理性的暴力行為，加害者故意使用身體或武器，導致對方身體或心理傷害。例如毆打、拉扯、刺傷、抓傷、拳打、腳踢等。
心理暴力	常透過一連串小事件的累積，造成受害者重覆性或破壞性的影響，且常因權力不對等造成受害者不敢或無法有效反抗。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性騷擾	任何形式與性要求、違反意願、單方面的舉動，包括盯視、不必要的身體接觸、重覆地針對與性相關的身體作評論、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一般組織內部常見的不法侵害

1

暴行、傷害之肢體攻擊
(肢體攻擊)

2

脅迫、名譽損毀、侮辱
、嚴重辱罵 (精神攻擊)

3

隔離、排斥、忽視、孤
立 (斷絕人際關係)

4

強求執行業務上明顯不
必要或不可能之工作，
妨礙工作 (要求過高)

5

欠缺業務上合理性，命令
其執行與能力、經驗不符
的低階工作，或不給工作
(要求過低)

6

過度介入私人事宜
(隱私侵害)

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表

- 持續的吹毛求疵，在小事上挑剔，把微小的錯誤放大、扭曲。
- 總是批評並拒絕看見被霸凌者的貢獻或努力，也持續地否定被霸凌者的存在與價值。
- 總是試圖貶抑被霸凌者個人、職位、地位、價值與潛力。
- 在職場中被特別挑出來負面地另眼看待，孤立被霸凌者，對其特別苛刻，用各種小動作欺負被霸凌者。
- 以各種方式鼓動同事孤立被霸凌者、不讓被霸凌者參與重要事務或社交活動，把被霸凌者邊緣化，忽視、打壓排擠及冷凍被霸凌者。

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表

- 在他人面前輕視或貶抑被霸凌者。
- 在私下或他人面前對被霸凌者咆哮、羞辱或威脅。
- 給被霸凌者過重的工作，或要其大材小用去做無聊的瑣事，甚至完全不給被霸凌者任何事做。
- 剽竊被霸凌者的工作成果或聲望。
- 讓被霸凌者的責任增加卻降低其權力或地位。
- 不准被霸凌者請假。
- 不准被霸凌者接受必要的訓練，導致其工作績效不佳。
- 給予被霸凌者不實際的工作目標，或當其正努力朝向目標時，卻給被霸凌者其他任務以阻礙其前進。

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表

- 突然縮短交件期限，或故意不通知被霸凌者工作時限，害其誤了時限而遭到處分。
- 將被霸凌者所說或做的都加以扭曲與誤解。
- 用不是理由的理由且未加調查下，對被霸凌者犯下的輕微錯誤給予沈重處罰。
- 在未犯錯的情形下要求被霸凌者離職或退休。

參考資料來源：勞動部工作生活平衡網(勞工活力補給\職場萬花筒\如何處理職場霸凌\職場霸凌面面觀\ <https://wlb.mol.gov.tw/Page/Content.aspx?id=116>)

請各位國民注意!

什麼是跟騷?

跟蹤騷擾防制法將於**111年6月1日**施行



跟蹤騷擾行為種類

監視觀察



尾隨接近



寄送物品



冒用個資



不當追求



妨害名譽



通訊騷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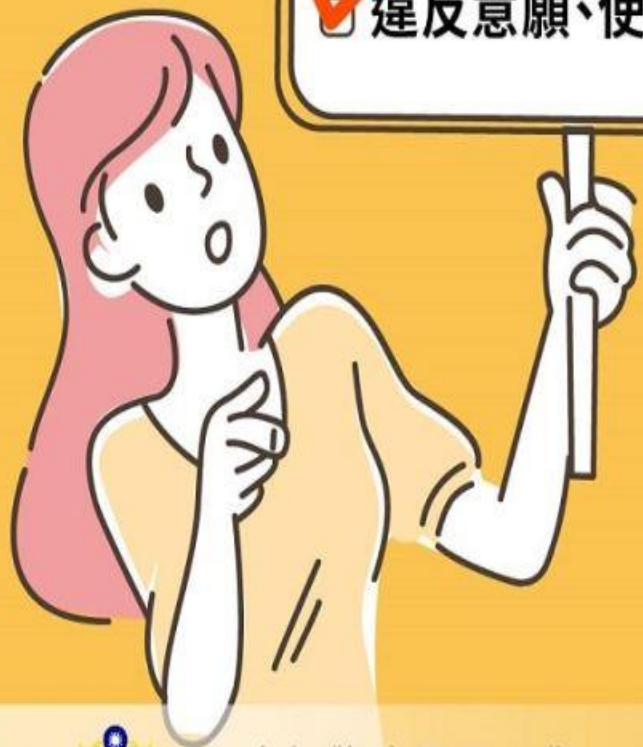
歧視貶抑



跟騷法上路後，一不小心就可能

犯罪了嗎？

- ✓ 與性或性別有關
- ✓ 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
- ✓ 違反意願、使人心生畏怖



遇到跟騷行為，請報警！

案件處理程序 ▼



不管你在哪裡，
我們都會找到你。

加害人約制



- 跟蹤騷擾行為：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須告訴乃論**。
- 攜帶兇器犯之：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 違反保護令罪者：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被害人保護

“

不管您在哪裡，
我們都會幫助您。



相關保護扶助服務，請參考本法第2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

著重**預防**，不涉及個案認定

- **預防**勞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身體或精神傷害之安全衛生措施
- 個案之**違法處理**(如已遭受傷害、性騷擾或跟蹤騷擾等)，依職安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應視個案所涉違反法律(如刑法、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等)事實，轉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規定調查或認定。

北市勞檢出爐！凱基證券未保護被霸凌員工 不改善將罰15萬



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相關協助資源

協助單位	事件處理	查詢/聯絡方式
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	就業歧視、勞資爭議案件調解、職場勞動條件、職場性別平等(如:性別歧視、性騷擾、工作平等)。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地方主管機關一覽表 (https://www.osha.gov.tw/1106/1164/1165/1465/10084/)
勞動檢查機構	事業單位未採取職業安全衛生法建立危害預防機制與措施。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檢查機構一覽表 (https://www.osha.gov.tw/1106/1164/1165/1169/4314/)
警政機關	涉及公然侮辱、傷害、殺人、妨害名譽、恐嚇、跟蹤騷擾等。	110
	遇職場不法侵害事件時，使用「110視訊報案」APP，「視訊報案」結合GPS定位及即時視訊報案功能，能於身處不便出聲之狀況，一鍵即可讓警方掌握使用者即時定位及現場影像，並可與受理員警直接視訊對話。	「110視訊報案」APP  iOS系統 Android系統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醫療法為保障醫事人員執業與病患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02-85906666 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 https://www.patientsafety.mohw.gov.tw/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落實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護理人力配置及保障護理人員執業權益。	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 (02)8590-7123 https://reurl.cc/k1oGZ9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勞工兼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之權益保障事項。	(02)8236-7000
法律扶助基金會	民、刑法等相關法律諮詢。	412-8518全國市話可直撥，手機請加(02) (02)2322-5255

身心健康諮詢及輔導相關協助資源

行政主管單位	相關資源	查詢/聯絡方式
勞動部 勞動福祉退休司	員工協助方案: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並提供專家入場輔導服務，協助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措施，增進員工工作適應及身心健康。	員工協助方案專線02-2596-5573 網站:勞動部/業務專區/退休、福祉/員工協助方案
	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鼓勵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企業辦理員工關懷紓壓課程與友善家庭措施，支持企業營造友善職場。	工作生活平衡專線02-2369-4168 網站:勞動部/業務專區/退休、福祉/工作與生活平衡
衛生福利部 心理健康司	因為面對職場不法侵害、霸凌、生活、學業、工作或其他事件造成情緒困擾、壓力或自殺問題，提供一般輔導、自殺評估，有需要時，亦會轉介醫療單位資訊。	1925安心專線24小時服務 全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https://reurl.cc/9GDZRV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辦理職場心理健康促進課程、設置心理諮商室或諮商專線，主動關懷員工，提供促進心理健康衛教資料，辦理暴力危害預防(如:設置申訴管道、訂定職場暴力防止計畫等)。	網站: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資訊網 https://health.hpa.gov.tw/hpa/info/certified.aspx
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	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及法律諮詢。	服務專線:1995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提供心理諮商輔導。	服務專線:1980
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諮詢、職場心理健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資源轉介服務。	勞工健康照護資訊平台 https://ohsip.osha.gov.tw/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職場心理健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資源轉介服務。	https://www.coapre.org.tw/home.html



職業安全衛生法-就業、工作及作業場所定義

勞動場所

- 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 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工作場所

指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作業場所

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場所。

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之職安法責任

- 職安法第 5 條第 1 項

-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 職安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

- 本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合理可行範圍，指依**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法令、指引、實務規範**或**一般社會通念***，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勞工所從事之工作，有致其生命、身體及健康受危害之虞，並可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者。

職業安全衛生責任與義務-工作場所負責人

1. 指揮、監督工作者及學生依照工作守則與安全作業標準，確實遵守職安法及相關規定。
2. 訂定作業場所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並定期檢視前述文件之合宜性。
3. 所轄工作者及學生於第一次進入工作場所作業前，告知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並使其簽署承諾遵守。
4. 確認工作者及學生已完成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供特定作業必要之內部教育訓練(如：化學品、實驗操作、個人防護具使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某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規定(範例)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考量所轄工作場所之機械儀器設備、物料、作業流程、空間規劃等不同條件訂定符合該工作場所性質之「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規定」。本範例為概括性之通則，並非絕對標準，僅提供擬訂時之參考。

一、詳閱並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本規定。

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安中心網站公告)

<http://oshc.ntou.edu.tw/files/11-1007-5496.php?Lang=zh-tw>

二、依照本校自動檢查計畫進行工作場所環境、儀器、設備等定期檢查及作業檢點。

三、遵守「標準作業程序(SOP)」進行作業。

四、注意事項：

1. 選用延長線時，應選擇具有自動過載跳脫裝置、具接地端及經安全檢驗合格之延長線，切勿過載及延長線再接延長線使用。
2. 應於入口處或明顯位置告示緊急狀況之簡易處理流程、緊急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實驗過程遇到任何緊急狀況，必須立即通知老師及實驗場所負責人。
3. 進實驗室應穿著實驗衣、包覆式鞋子，依照實驗性質使用合適之手套、安全鏡、口罩等防護具。
4. 儀器應妥為保管維護，並隨附說明書、預約登記簿及使用登記簿。使用儀器前，務必詳細研讀說明書。
5. 烘箱、蒸餾器、加壓滅菌釜等加熱設備附近嚴禁放置易燃物及易爆炸化學藥品，操作時需有人在現場，避免過熱或超時加熱，造成危險。
6. 實驗室成員皆應會操作滅火器，並熟悉各項緊急應變設備(如緊急沖淋器、急救箱、個人防護具及逃生口等)之所在位置及使用方法。
7. 實驗室內禁止吸煙、飲食、喧鬧、嬉戲，儲放實驗材料之冰箱不得混置食物。
8. 氣體鋼瓶應直立並妥善固定，防止地震或碰撞倒下，標明內容物及管線流向，壓力錶應明顯標示出最高使用壓力位置，非使用中之氣體鋼瓶應套上護蓋。

五、化學藥品：

1. 化學藥品及氣體鋼瓶應依照「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張貼危害圖式及內容。
2. 使用化學藥品場所，應於現場明顯處備置，於實驗前詳細閱讀有關藥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1)化學藥品清單 (2)安全資料表(SDS) (3)緊急應變(含洩漏處理)設備。
3. 從事會產生毒性、腐蝕性蒸氣之作業時，應在排氣櫃內進行。危險性或異味實驗時，實驗在進行中需於門外張貼警示標示，並請張貼緊急處理聯絡人。

我已詳閱上述內容並承諾確實遵守。

簽名：

職員證號/學號：

日期：

我已詳閱上述內容並承諾確實遵守。

簽名：

職員證號/學號：

日期：

職業安全衛生責任與義務-工作場所負責人

5. 確認所轄勞工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配合職安中心執行職業衛生四項計畫。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人因工程危害預防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母性健康保護

6. 根據作業性質提供合格且充分之防護具、急救器材，並定期檢查功能及清點數量。

7. 實施作業檢點與定期自動檢查，確保各項設備措施之正常功能。

職業安全衛生責任與義務-工作場所負責人

8. 有關設備、物料、作業方法、環境或建物用途等變更之前或發生意外事故後，應實施安全衛生風險評估，針對不可接受之風險結果(高風險)實施控制與改善措施。
9. 擔任有害作業主管(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潛水作業等法定項目)，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技能檢定合格。
10.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職業安全衛生責任與義務-工作場所負責人

1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發生下列情形，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最遲在30分鐘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 (1) 因洩漏、化學反應或突發事故而汙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
 - (2) 突發事故，而有汙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12. 各項安全衛生執行紀錄與相關作為必須有紙本記錄保存3年備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1條：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其運作場所或運送過程發生緊急事故時，除採取緊急防治措施外，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有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之虞，**【運作人】**至遲應於**30分鐘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逾時通報罰鍰**100萬元**以上。



毒性化學物質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有下列情形**需於30分鐘內通報**！

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不確定會不會汙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



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不確定會不會汙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



(公布日期：109年1月2日 生效日期：109年1月16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廣告

30分鐘內撥打0800-066-666
等相關電話通報

或撥打主管機關指定號碼、網路通訊軟體

環保公害
陳情專線

0800-066-666

環保局24小時
緊急電話

110

119

1999

未依上述報知方式報知者，

跟未於30分鐘內完成報知都視同未報知，得處100萬~500萬元罰鍰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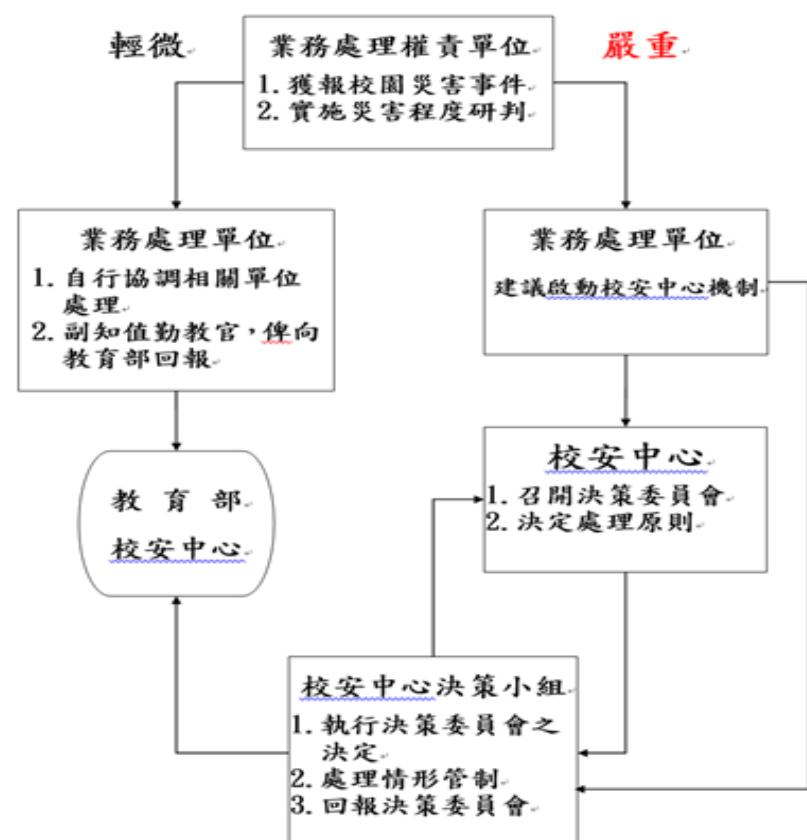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以下併稱各機關學校），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依下列法律與其相關法規及本要點規定進行通報，以彙整、分析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以下簡稱校安通報事件），並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幼兒（以下併稱學生）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
-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六)家庭暴力防治法。
- (七)教育基本法。
- (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九)傳染病防治法。
- (十)災害防救法。
- (十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十二)職業安全衛生法。**
- (十三)自殺防治法。
- (十四)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教育部108年11月19日公告修訂，**校安通報**已涵蓋

- ✓**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通報**
- ✓**實驗實習場所意外事故通報**

國立金門大學校安事件通報處理流程圖（二）



重大職災通報

■於**工作場所**發生重大職災：

【死亡】、【住院】或【受傷3人以上(含)】
應於**8小時內**通報所在轄區勞動檢查機構。

■上下班**通勤**發生之交通事故，無需通報。

■逾期通報、隱匿不報，事後若被查獲，依職安法可處3-30萬罰鍰。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重大職災通報專線：**(02)89956700**

☆通報內容: 災害發生的人、事、時、地、物

1.通報人單位及姓名。

2.通報災害發生時間及地點。

3.災害發生經過及事故現況描述。(ex:受傷人員姓名、受傷情形、環境狀況)

職業災害通報流程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重大職業災害應於8小時內立即通報流程)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含)**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含)**以上，
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通報內容: 災害發生的人、事、時、地、物

- 1.通報人單位及姓名。
- 2.通報災害發生時間及地點。
- 3.災害發生經過及事故現況描述。(ex:受傷人員姓名、受傷情形、環境狀況)

離開危險工作場所 (職安法第 18 條)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墜落、感電、倒塌崩塌、火災爆炸、中毒、缺氧)**，**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得**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雇主不得懲處勞工。

時事評論

工作上遇到**緊急危難**！！
勞工朋友們，
保護好自己**合理退避權**吧！！



破壞職災現場之罰則



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不得破壞現場

**經查發現
破壞現場**



負責人



事業主

搶救

急救



法人亦科以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之罰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4項、41條

發生職災意外，您可能面臨責任

1. 職安法：發生死亡職災、致人重傷，對雇主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刑法：業務過失致人於死，對雇主、主管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公共危險罪...等
3. 勞動基準法：死亡職災案件，雇主最基本需補償罹災者家屬 45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費及喪葬費
4. 民法：故意或過失則依民法第 184 條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承攬作業原事業單位負連帶賠償責任
5. 停工處分：勞動檢查法第 27 條
6. 名譽損失：新聞媒體報導
7. 工程可能被解約
8. 良心終身被譴責

台大地質所實驗室火警 副教授緩起訴

2011-01-11 12:27:14

〔記者林俊宏 / 台北報導〕台灣台學地質研究所305實驗室去年8月間因緊急照明燈電源線短路，引發火警，台北地檢署偵結，認為該實驗室主持人兼副教授沈川洲有疏失，今天依公共危險罪做出緩起訴1年處分，並支付國庫2萬元。

檢方指出，沈明洲身為實驗室主持人，本應注意實驗室經常使用酸性溶液實驗，酸性溶液揮發後讓空氣偏酸性，可能造成實驗室中電源配線絕緣劣化，應按時檢修，竟疏於注意，導致火警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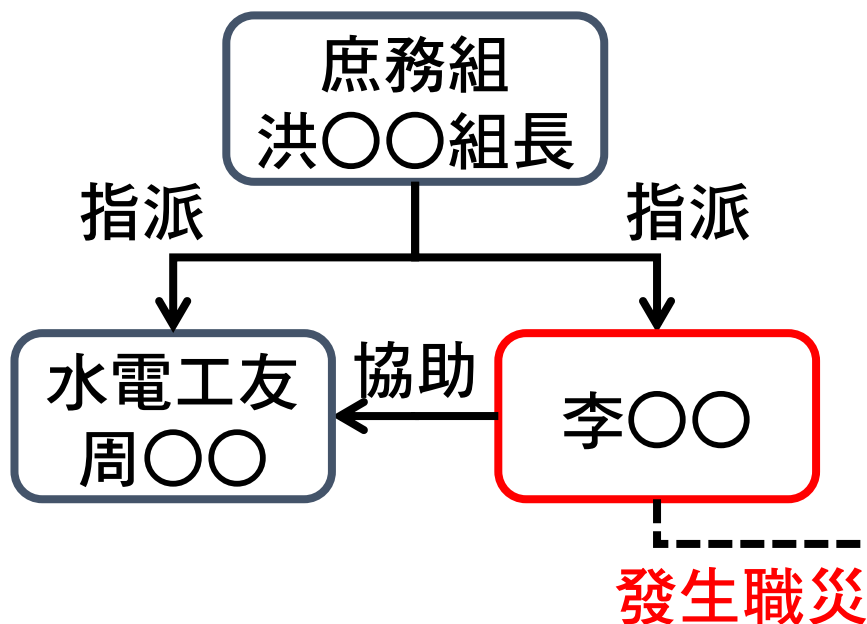
檢方說，由於沈明洲並無前科，犯後自白不諱，態度良好，且火災未延燒到其他實驗室，僅有天花板、實驗桌、抽氣櫥櫃、牆壁及樓板燒毀，該建築物遮風避雨功能並未減損，所幸消防人員在20分鐘內順利撲滅，沒有人員傷亡。



各實驗室屬於各教授管理，應負工作場所負責人之責，因此教授負有管理實驗室之責任為該實驗室的工作場所負責人，故須承擔刑法公共危險相關法律責任。

業務過失傷害（桃園地院100年度易字第440號）

- 98年6月26日○○高中總務處庶務組洪○○組長，指派水電工友周○○於體育館器材室更換電纜線，並指派不具備水電工程專業知識之李○○協助。



李○○協助牽引電纜線時，站立於未封閉水泥牆壁，不慎跌落距該牆壁上緣深約 6.5公尺之體育館舞臺地面，造成顱內出血、四肢癱瘓、骨折等傷害。

判決書內容摘錄

(桃園地院100年度易字第440號)

- 被告洪○○，擔任○○高中庶務組長10月有餘，負責該校工友管理、財產管理、採購、校園設備維修等業務，依其日常工作經驗及一般社會大眾所認知之觀念，本應指派具有水電工程專業知識之人員施作電纜線更換工程。且指派工友於高處作業時，並應提供護具及防止墜落之設備，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乃其竟疏未注意，未提供任何護具及防止墜落之設備，旋指派不具水電工程專業知識之被害人與周○○共同執行上開工程…。
- 被告周○○，擔任水電專業技工…其與未具水電工程專業知識之人攀爬高處、共理上開工程，本應提供相關護具並確實為之操作，乃竟未提供安全帽予被害人使用，且任由李○○自行勾掛上開安全帶之掛鉤於體育館天花板鐵架，且未確實檢查是否勾掛牢固…。
- 洪○○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 4 月。
周○○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 5 月。

急救人員、急救藥品及器材

- 依法設置急救人員

- 醫護人員。
- 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
- 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技術員。

- 一般急救箱內容物參考

- 優碘棉片、酒精棉片或酒精液等。體溫測量器、血壓計、彈性繃帶、三角巾、無菌手套、無齒鑷子、棉棒、紗布、紙膠、止血帶、剪刀、安全別針、壓舌板、咬合器、口罩等。

- 特別項目：應評估工作場所**作業內容與危害**。

- 例如：使用**氫氟酸**場所應備有敵腐靈(Diphoterine)、葡萄糖酸鈣軟膏等緊急應變藥品。

- **急救藥品及器材清單、每 6 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



承攬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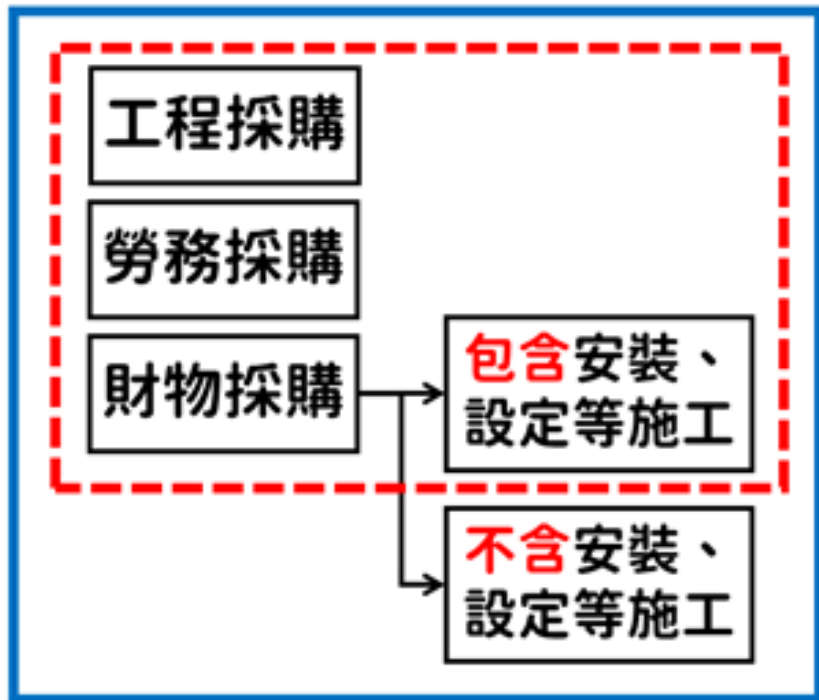
交付承攬告知事項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26_1

■ 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36

承攬作業管理(海洋大學範例)

第二類承攬作業
各單位逕行辦理(非招標)



採購管理
範圍

承攬管理
範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第二類)

雙線以上由工作場所管理人、請購單位填寫 雙線以下由承攬商填寫	承攬作業地點：○○○○館○樓○室		
	空間性質： ☐ 辦公室、 ☒ 實驗場所、 ☐ 公共空間、 ☐ 其他：		
	勾選應注意環境、物料、能源： ☒ 碰撞跌倒、 ☒ 一般用電(110至220伏特) ☒ 危害性化學品、 ☒ 有機溶劑、 ☒ 毒性化學物質、 ☐ 感染性生物材料 ☒ 機械設備、 ☒ 氣體鋼瓶、 ☐ 游離輻射、 ☐ 高壓電 ☐ 其他。說明：化學品-詳見清冊；機械設備-高壓滅菌釜、抽氣櫃、離心機；可燃性氣體鋼瓶。		
	告知日期：108年1月10日 ※應於作業開始前將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告知承攬商，告知日期應早於作業首日		
工作場所管理單位	○○○○系	請購單位承辦人	○○○ (簽章)
作業場所管理人	☐ 同請購單位承辦人 ○○○ (簽章)	請購單位主管	○○○ (簽章)
承攬商	○○○○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
作業名稱	抽氣櫃更換、通風換氣設備改善	負責人或現場主管	○○○ (簽章)
作業期間	108年1月15日 時至 108年1月20日 時	緊急連絡電話/手機	09××-×××-××× 02-××××-××××
■ 勾選作業項目			
☐ 1. 高架作業(2公尺以上) ☒ 7. 電氣、帶電作業 ☒ 13. 物料搬運作業 ☒ 2. 吊裝、吊掛作業 ☒ 8. 設備裝修、拆除作業 ☐ 14. 其他： ☐ 3. 動火作業 ☐ 9. 環境美化、園藝作業 ☐ 4. 局限空間作業 ☐ 10. 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 5. 營造工程 ☐ 11. 油漆、粉刷、打蠟作業 ☐ 6. 建物修繕作業 ☐ 12. 廢棄物清運作業			
■ 勾選可能危害			
☐ 1. 墜落 ☐ 8. 火災、爆炸 ☒ 14. 交通事故 ☒ 2. 被撞 ☒ 9. 感電 ☒ 15. 肌肉骨骼傷害(人因工程) ☐ 3. 倒塌、崩塌 ☐ 10. 溺水 ☐ 16. 生物危害(蚊蟲咬傷) ☒ 4. 物料掉落 ☐ 11. 缺氧 ☐ 17. 其他： ☒ 5. 夾、捲、切、割、擦傷 ☒ 12. 接觸有害物質 ☐ 6. 踏穿樓板、踩踏尖銳物 ☒ 13. 接觸高低溫、輻射、噪音、震動、異常氣壓 ☒ 7. 跌倒			

※本校(業主)將作業環境危害因素作一整體性告知承攬商(原事業單位)，承攬商仍應於作業前評估各項細部作業之可能危害，採取相應預防、保護措施，對所屬人員實施法定教育訓練與危害告知，並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本文件填妥後，請購單位應將危害告知單(第1頁)與安全衛生承諾書(第2頁)之正本送交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登錄，作業場所管理人、請購單位及承攬商請自行複印留存，附錄(第3頁起)由承攬商留存參考。

承攬告知義務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個案認定

職業災害補償、賠償責任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
- ◆若原事業單位未違職安法規定，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
-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是否認定為原事業單位，應以其交付承攬之事項是否「與其經營內容專業有關」或「其專業能力所及者」，作個案認定。

承攬作業 常見問題

- 請購單位未簽承攬管理文件。

若勞檢查獲可罰3-15萬

- 使用不合格之合梯，作業人員未戴安全帽，高架高空作業沒有防墜措施。

若勞檢查獲可罰3-30萬。

- 廠商施工應連工帶料，不得向學校借取安全帽、梯子等器材。

- 若廠商勞工發生職災，除廠商老闆負法律責任，請購單位亦需承擔職災連帶補償責任。





各校面臨勞動檢查及行政處分案例

- 桃園某大學 (107.6.6)

1. 氣體鋼瓶容器未固定、空容器未分區存放、未使用之鋼瓶未裝妥瓶口護蓋。
2. 可燃性氣體未存放於規劃有防爆性能之區域。
3. 實驗室、游泳池機房等潮濕場所，**未設置漏電斷路器**。
4. 600 伏特以下電氣設備前方，未有 **80 公分以上**水平工作空間。
5. 空氣壓縮機未標示最大使用壓力。
6. 加工圓盤鋸未設反撥預防裝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 共處以行政罰鍰 **12 萬元**。

- 108.1.31 行政院訴願決定書駁回訴願

各校面臨勞動檢查及行政處分案例

- 桃園某大學 (107.6.12)
 1. 樹木修剪承攬作業，承攬商以移動式起重機掛載勞工進行作業。
 2. 勞動檢查認定此項作業為承攬商與校方教職員工共同作業，未設置協議組織。
- 共處以行政罰鍰 12 萬元。
- 108.1.31 行政院訴願決定書駁回訴願。

各校面臨勞動檢查及行政處分案例

• 高雄某大學 (107.12.18)

一、檢查結果違反規定事項：

項次	法 規 條 款	法 令 條 款 說 明	文到後改善期限	備註
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031條第1項第0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06條第1項	室內工作場所主要人行道寬度不得小於一公尺。	即日	1
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6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06條第1項	雇主對於六百伏特以下之電氣設備前方，至少應有八十公分以上之水平工作空間。	即日	1

1. 室內工作場所主要人行道寬度不得小於 1 公尺。

2. 600 伏特以下電氣設備前方，至少應有 80 公分以上水平工作空間。

• 兩項共處以行政罰鍰 7 萬元。

海洋大學面臨勞動檢查及行政處分案例

- 107.11.13 廠商到校估價發生人員感電意外
 - 第6條第1項 (工作場所感電之虞)
 - 第27條第1項 (共同作業認定)
 - 罰鍰12萬
- 107.11.23 化學品專案勞檢(台大砷化氫疑似外洩)
 - 第14條第2項 (優先管理化學品未申報)
 - 第14條第1項 (管制性化學品未申報)
 - 罰鍰46萬

海大罰款分擔比例

第三條 罰款分擔比例原則如下：

情況區分及罰款分擔比例	系所中心/ 實驗場所 負責人	校方
受處分事項 <u>未曾</u> 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告知。	0%	100%
受處分事項 <u>曾</u> 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告知，違規之系所中心/實驗場所負責人已提改善計畫並開始執行。	50%	50%
受處分事項 <u>曾</u> 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告知，但違規之系所中心/實驗場所負責人未予改正。	100%	0%

第四條 各單位得自行訂定內部相關罰款分擔條款，以有效釐清權責並落實管理，但不得抵觸本辦法第三點之校方比例。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因下列情形，經主管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不適用本辦法，罰鍰應由行為人自行支付。

- (一)不接受法定之健康檢查。
- (二)不接受法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未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六條 實際發生罰款後，相關分攤比例須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定。

謝謝指教